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1161號

原　　告　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皓天

訴訟代理人　吳承駿

被　　告　台糖加昌二期大樓住戶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明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並依同項規定，引用兩造書狀及被告於言詞辯論筆錄所載陳述。

貳、實體部分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兩造簽定之勞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4條第3項約定，契約經雙方認可後方可終止，否則必須賠償對方之損失；依系爭契約第12條契約終止所訂，被告已違反該條內容，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二、惟查，系爭契約第4條第3點雖有約定契約一方未經提前通知並經雙方認可即終止契約者，必須賠償對方之損失，但並未約定必須賠償之金額，且由「賠償對方之損失」用語，可知依本條請求損害賠償仍應以實際上受有損失為前提；而系爭

契約第12條雖同樣有關於契約終止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約定，但損害賠償之性質本在於填補損害，解釋上與第4條同樣是以受有損害為賠償責任之前提，而非只要終止契約就必須給付對方一定金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發函命原告於文到10日內補正敘明其請求4萬元之具體契約依據及計算方式、若請求損害賠償則應敘明因契約終止受有4萬元損害之佐證資料，該函於115年8月6日送達原告，但原告迄辯論終結仍未具狀，亦未於辯論期日到庭，是本件依原告主張及現有事證，無從認定原告得依契約請求被告給付4萬元，其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盈菁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500元

合計　　1500元